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0893 號

附件：

主旨：檢陳楊姓藥師等 5 人就藥師法第 11 條聲請釋憲案，本會之相關意見，復如說明段，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5 月 1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20012861 號函。
- 二、近日楊姓藥師等 5 人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解釋案，並將於今 (102) 年 6 月 13 日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合先敘明。
- 三、查藥師法第十五條所明定之藥師業務，具專屬藥師執行且有排他之性質，其因即在於保障藥師得依其專業永續發展，其專業權不受其他人之侵害，然而更重要的是，用藥問題非僅涉及民眾之醫療品質，更影響國家整體醫療資源是否妥適應用，而無不必要之浪費，更不會因錯誤而對民眾產生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的危害。故為避免藥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生不必要的疏失，因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其目的即在於讓藥師得專任、專職於一醫療(事)服務機構，觀諸以下論述，當更臻明確。
- 四、次查，近年勞委會將藥師等醫療專業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範圍，其意在於保障醫療專業人員的權益，讓醫療專業人員得以妥適的休息，更遑論衛生署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健保局合理調劑量、門診量的規定，委託醫策會辦理醫院評鑑，其目的均在於降低錯誤的發生，提升整體醫療品質，進而保障國人的

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旨在增進全國民眾的公共利益。

- 五、復查，衛生署資料統計，截至去(101)年11月6日止，經國家考試及格核准給予藥師證書有38,223位，而藥劑生亦有6,600餘位，合計我國藥事人力將近45,000餘位，且依衛生署民國100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的「藥事人力發展評估計劃」中，推估2020年時醫事機構與非醫事機構藥事人力需求共計35,986至36,321人，顯見台灣藥事人力不虞匱乏。但是，目前台灣對於執業之藥師，原則上每人每日合理調劑量為80張，而醫院部分因未訂出合理調劑量，故常有血汗之稱，此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合理調劑量(美國30張、日本40張)已高出2~3倍，足見台灣藥師在其執業處所之業務量已過於繁重，故藥師目前實無能力再做支援，更無其必要性。
- 六、末查，藥師法第11條之立法目的，尚有遏止非藥事人員租(借)藥師證照違法執行藥師業務之情形，因此藥師界將此限制視為同儕間自願性制約，讓密藥的違法不再，這也是藥師團體對於國家社會將全民健康及醫療資源維護之專業權利交付藥師把關時，藥師相對給予民眾的一個專業性的承諾，藉以保障全民用藥安全。
- 七、綜上所述，藥師非僅承擔極大的社會及醫療責任，且其專業權又受有法律之明文保障，為使民眾獲得良好的藥事服務品質，對藥師執行專屬業務時，本就應有受法律較嚴格約束之義務。故本會認為藥師法第11條規定，將藥師的工作權做適度的限制，並未抵觸憲法第15條人民工作權之保障規定，何況，憲法第23條更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人民之權利得以法律限制之，故藥師法第11條規定目前尚稱妥適，並無違誤。請大院鑒察！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24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第一頁，長頁